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4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檢送多國語言宣導文宣（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）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12日府交安字第1140158819號函及教育部114年6月12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61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外籍人士用路觀念，交通部製有多國語言宣導文宣（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以強化外籍人士道路交通安全知識。

三、檢送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單圖之連結（亦可逕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）：

(一)英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en/theme/poster>

(二)日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jp/theme/poster>

(三)韓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kr/theme/poster>

(四)越南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vn/theme/poster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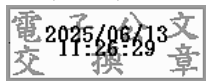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泰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/theme/poster>



(六)印尼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id/theme/poster>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